

多维视角中的共同富裕

郑功成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明确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本国国情的中国特色，其中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最为亮丽的底色。因为共同富裕最集中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特征。

从理论维度来看，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自古以来中国人民的一个理想追求

共同富裕的来源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如一的基因诉求和历史使命。从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定下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基调，到改革开放后邓小平一再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共同富裕，再到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并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付诸行动，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奋斗带给我们一个深刻启示，就是只要坚持党的领导，就必定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理想。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在于社会主义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让全体人民共享国家发展成果。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国家治理优势，为实现这一目标

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因此，只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必定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系统阐述中国式现代化时的清晰界定。伴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推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一定会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领下，民之所望为政之所向，党和政府必定通过建立健全完备的制度安排来促使这种期盼变成现实。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和民心所向，均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是走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

从实践维度来看，新中国的发展实践证明，中国能够走出共同富裕的新路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就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一系列福利制度造福亿万人民，使劳苦大众翻身得解放并成为国家主人。改革开放后，通过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快速持续发展，使十多亿人口的温饱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到世纪之交时我国人民生活总体达到了小康水平。党的十八大后，通过大规模的脱贫攻坚行动使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新中国成立以来年的发展实践无疑是人类发展史上最辉煌的反贫困、促公平、求共富的成功实践，亿万人民从饥寒交迫走向美好生活的持续飞跃，雄辩地证明中国的发展道路就是走向共同富裕之路，也是创造能够超越西方资本主义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之路。

从价值维度来看，共同富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理想境界

世界现代化史表明，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实现现代化，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共同富裕。即使是社会保障制度最为健全的西欧北欧福利国家，也不过是因社会共享份额较多而处于相对平等的发展境况，离共同富裕还有着不小差距。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私有制经济基础，决定了其不可能真正走向共同富裕。我国要实现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追求共同富裕不仅是应有之义，而且是建构中国式现代化大厦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伦理与价值基石。一方面，我们要实现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强调的是全体人民都能够过上公平、富足、有品质的生活。这种生活当然不会是完全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但社会平等度必定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水平。另一方面，我们追求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普遍处于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的状态，是物质和精神双富裕。如果只有物质富裕，不过是暴发户式富裕，不可能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只有将个体和整个社会文明程度都提升到超越物欲的境界，才是物质精神都富裕的共同富裕。因此，我们不仅要继续创造物质财富，还需要同步创造精神财富。

从时间维度来看，共同富裕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要有充分估计，办好这件事，等不得，也急不得。”一方面，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要有足够丰厚且可持续的物质基础支撑。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虽已超过1.2万美元，但尚未踏进高收入国家门槛。根据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这一指标要达到中等发达国

家水平；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时，应当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可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绝非短期内可以实现，必然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进程，需要全体人民持之以恒地努力奋斗、共同创造。在这一进程中，也不可能是所有人同时富裕、同步富裕、同等富裕。另一方面，走向共同富裕又不能是一个遥遥无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一些发达国家通过高水平的福利制度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平等度，为我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我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持续升级，亿万人民需要有清晰、稳定的预期，所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步伐也慢不得。事实上，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给出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

从空间维度看，共同富裕是包括全国各地区、各民族人民在内的整体概念

在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的现实条件下，不同地区的富裕程度必然存在一定差异。各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不尽相同，不可能齐头并进，但走向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应当是不断缩小这种差距。因此，国家必然要采取相应的统一行动，如乡村振兴、税制优化、发展社会保障以及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各地区也不能消极等待，而是需要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因地制宜探索走向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党中央

选择浙江作为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地区，就是为了给全国作出示范。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到 2025 年，浙江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到 2035 年，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就，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各地走向共同富裕的节奏虽然会有快有慢，但一定是全国一盘棋。

（本文来源：《前线》2023 年 2 月 20 日）